

新竹市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決賽重要事項摘要

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11/10 (二)	17:00 前	決賽名單公告	決賽名單將以公務簽收函知各校，並同步公告於虎林國中校網及公開網站(FB 粉絲頁、輔導中心公告)。	--
11/17 (二)	17:00 前	更換隊員截止時間	若需更換隊員請於下午 5:00 前，更新報名表即可。	 https://reurl.cc/N6GdnQ
12/15 (二)	08:30~11:30	場地布置	場布完成可至木工教室休息。	活動中心二樓
	11:30~13:00	清場封館	活動中心暫不開放入場。請選手於指定地點休息、用餐。	自造工藝教室/ 數位智慧教室
	13:00~13:30	報到時間	13:00 開始報到	活動中心二樓
	13:30~16:00	評選時間	13:30 開始評選 預計 16:00 前完成所有隊伍之評選	
12/18 (五)	17:00 前	繳交文件	1. <u>紙本</u> 指導學生簽到單 2. <u>紙本</u> 指導學生鐘點費-印領清冊 3. <u>電子檔</u> 指導學生成果報告	第 1~2 項紙本請透過交換櫃轉交至虎林國中。 第 3 項電子檔請繳交至企劃書雲端空間。

一、報到時須繳交文件：

1. 決賽當天報到時請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無侵權切結書】(附件五)。
2. 參賽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學校出具含照片可資證明文件)及規定之作品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若於實作結束前仍未將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比賽會場，則取消該隊獲獎資格。

二、午餐便當訂購：

1. 如欲於決賽 12/15(二)當天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當日上午 9:00 前告知訂購數量(葷食/素食)。
2. 如不訂購便當之隊伍，也請來電告知。



午餐便當訂購

<https://reurl.cc/e87NKR>

三、有關競賽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競賽公告(實施計畫)。



競賽公告

<https://reurl.cc/8n5x57>

四、決賽評審審查方式：

1. 參賽隊伍於決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劃書資料】及【實作作品】(曬衣架)至決賽場地現場進行展示與現場評比說明。
2. 評比時間每組為5分鐘簡報(包含曬衣架運作時間)及3分鐘評審詢答，共計8分鐘。
3. 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針對參賽者之實作作品進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另詳附件三)：

評分項目	初賽比重	決賽比重
機體結構設計	20%	20%
機具及材料應用	20%	20%
作品創意性	20%	20%
任務完成度	20%	20%
企劃書完整度	20%	10%
現場簡報(含詢答)	--	10%
總計	100%	100%

◎備註：初賽分數僅供作企劃書入選決賽與否考量，不計入決賽成績。

五、決賽評選結果：

若進度許可將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當天16:00前宣布比賽結果及形式頒獎(獎狀及禮券後補，當天不發獎狀及禮券)，否則將待成績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務簽收函知各校。

六、競賽獎勵(決賽)：

1. 於決賽當日至虎林國中全程參賽者，另提供每隊3小時指導學生鐘點費(詳見附件七)
 2. 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 國中小第一名各1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 國中小第二名各1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
 - 國中小第三名各1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 國中小第四~六名各1隊，每隊頒發圖書禮券伍佰元及獎狀乙紙。
 - 國中小佳作，每隊頒發獎狀乙紙。
- ※國中小佳作隊數，依據評審委員評估參賽作品及各分組參賽報名隊數決定(以獲獎總數含前三名，不少於報名隊數30%為原則)。
- ※決賽當天恕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賽後公務簽收函知獲獎學校至虎林國中教務處親自領取(如欲由交換櫃轉傳者，請電話告知)。

七、相關資訊亦可洽：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網站](#)、[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Facebook 粉絲頁](#)

聯絡窗口：新竹市虎林國中 連絡電話：(03)5309433

新竹市虎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組長 蘇俊銘(分機239)、助理 張育嘉小姐(分機202)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一、初賽（企劃書電子檔）：

由評審依據附件一(企劃書撰寫說明)，並參考下表初賽評分項目比重，供入選決賽資格門檻參考使用，與最後決賽成績無關。

二、決賽（現場審查）：

評分項目	初賽比重	決賽比重
機體結構設計 (如：機體複雜程度等)	20%	20%
機具及材料應用 (如：製作過程使用多少種機具、材料等)	20%	20%
作品創意性 (如：是否能確實運用日常生活中運用等)	20%	20%
任務完成度	20%	20%
企劃書完整度	20%	10%
現場簡報(含詢答)	--	10%
總計	100%	100%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教育處主辦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自造教育及創新科技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四、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參加「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一表1(簽到單)

新竹市109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決賽
→公告初賽錄取起至109/10/23下午5時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公告決賽錄取起至109/12/14 之非正常上課期間，總時數須為3小時。
◎初賽、決賽分開核實簽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微調增減。	

隊伍編號：_____ 隊伍名稱：_____

項次	日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備註 指導學生簽名
		簽到時間	簽到	簽退時間	簽退	
1	10/12	07:00	王○○	07:30	王	1. 陳○○ 2. 林○○ 3. 李○○ 4. 蔡○○
2						1. 2. 3. 4.
3						1. 2. 3. 4.
4						1. 2. 3. 4.
5						1. 2. 3. 4.
6						1. 2. 3. 4.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一表2(印領清冊)

收 據	摘要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辦理本市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指導學生鐘點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決賽 日期：109.10.12. 時間：16:00~19:00 共計 3 小時
	金額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整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台照 服務單位： 具領人： (務必正楷親筆簽名) 住址： (須寫到鄰里)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印領清冊撰寫說明：

1)初賽、決賽印領清冊分開填寫，

並於備註欄勾選(或塗黑) 初賽or複賽類別及填寫日期。

2)領款人簽名處 務必親筆正楷書寫。(不得蓋章)

3)初賽、決賽每隊各補助1,200元(3個鐘點)

4)請提供轉帳存摺影印本或電子檔(拍照清楚可)。

5)本印領清冊備註欄(初/決賽別、日期、時間)、住址、身分證字號、電話可編輯後列印(具領人須親筆簽名)，其餘內容不宜更動。

6)請於108年12月18日前繳回，謝謝!!

7)指導學生簽到單、請領清冊，請一併放置交換櫃至虎林國中教務處自造組收

附件七、初賽／決賽指導學生一表3(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新竹市 109 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三地方政府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決賽 指導學生成果報告		
主辦學校	新竹市○○國中／小		
隊伍編號	_____ - 生 - _____	隊伍名稱	
活動時間	1. 109/10/17 12:00-13:00 2. 109/10/18 12:00-13:00 3. 109/10/21 08:00-12:00 4. (日期時間僅供參考)	活動地點	虎林國中自造工藝教室
活動對象	陳○○、林○○、李○○、蕭○○，共計 4 人。		
指導老師	蘇○○、王○○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新竹市○○國中／小
活動內容或 時間表(請自 行調整格式)	1. 避障車改成線控車電子電路設計與實作。 2. 投石車結構設計與實作。 3. 液壓手臂設計與實作。 4. 液壓手臂調整與測試、投石車調整與測試、避障車調整與測試。 5. (內容僅供參考) 6.		
指導學生成果照片：(照片須附說明，至少 6 張以上照片。表格得自行增減調整。)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說明：	照片 6 說明：

◎成果報告電子檔：煩請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創意企劃書繳交位置。

→成果檔案名稱(範例)：(請同時word檔及匯出之pdf檔)

【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國中-生-099_成果報告】